**从生涯故事学智慧**

　　一、

　　一次，英国物理学家牛顿请朋友到家里来做客，饭菜做好后，他就进实验室专心致志地做实验去了。朋友来后找不着牛顿，等了好一阵子，因急于赶去上班，就独个儿把饭菜吃了，并把吃剩下的鸡骨放在盒子里，然后走了。后来，牛顿做完实验准备吃饭，当他看见盒子里的鸡骨头时显出突然醒悟的样子，哈哈大笑说：“我以为自己还没吃饭哩，原来早已吃过了。”

　　还有一个更有趣的故事。

　　一天，普林斯顿高级研究所办公室的电话响了。电话里一个声音问道：“你能否告诉我，爱因斯坦博士的家在哪儿?”秘书回答：“对不起，我不能奉告，因为我要尊重爱因斯坦博士的意愿，他不愿自己的住处受到打扰。”这时电话里的声音低到几乎耳语般地说：“请你不要告诉任何人，我就是爱因斯坦，我正要回家去，可是我找不到家啦。”原来，爱因斯坦走路时一直思考着讨论的问题，不知不觉竟迷路了。

　　牛顿因做实验忘记了吃饭，明明空着肚子却误以为自己“早已吃过了”，爱因斯坦走路时思考着科研问题竟迷路“找不到家”，两位大师均聪明绝顶，为何会发生这一类事情呢，这是因为两位大师均专注于自己的事业。

　　一个人要成就一番事业，因素是多方面的，而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专心，也即专注。专注就是集中注意力，不分散精力，不三心二意。专注来自目标的专一，目标专一才会集中精力、体力，才会越专越深，越来越向目标靠近。专注是成功的先决条件。

　　在这里，我们不妨再说说比尔·盖茨的有关专注力的故事。

　　1968年的秋天，在湖滨中学上学的比尔盖茨第一次接触计算机。这个神奇的家伙便深深地进入比尔的视野与神经。他开始疯狂的迷上了计算机。很快，八年级学生比尔便挤进了更高年级学生的圈子。他们的老师所知道的所有计算机知识，比尔一星期就超过了。

　　在那个计算机刚起步的年代，上机编程费用太昂贵了，尽管它那么奇妙、那么吸引人。但聪明好学的比尔总在不断寻找甚至创造机会上机编程序。那个时候，比尔常与伙伴们一起乘车到湖滨中学附近一家新办的计算机中心公司编写程序，他一直忙到累得无法继续才回家。他们常常是一边吃着从附近食品店买来的面包，一边忙着编程工作。比尔在伙伴中表现得最顽强。在家里，他常常为了一个问题的困扰，费尽心机地苦苦思索。他的房间里到处都是电传纸和计算机纸，成卷成叠的。

　　晚饭后，兴趣高涨的比尔常假装上床睡觉，然后偷溜出家门，坐十来分钟汽车去计算机中心公司继续他的编程工作，偶尔他回来得太晚了，汽车已经停运了，他只好走路回家。但他似乎乐此不彼。

　　在哈佛大学里，学习计算机的条件优越多了，比尔简直如鱼得水，以极大的精力投入到计算机中。为了赶一个程序，他一干就是36小时以上。有时困了，他就趴在桌上睡着了，醒来后继续工作。忙完工作后，比尔一回宿舍倒头便睡。有时太投入了，以至做梦还想着计算机的事。

　　比尔对不关心的事却极少在意。无论是课程、衣着、还是睡觉，社会交际等。尽管那时家里很富有，他总是穿得比别人破。在生活中，他有坚强的意志力，不为欲望左右。比尔在哈佛求学时，几乎没有追求过任何女孩子，未与任何人有过约会，尽管他有许多这样的机会。因为，他把自己的一切兴趣、时间与精力都倾注于对计算机知识的学习与研究上了。正是因为他的高度的专注力，他才能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功。

　　二、

　　吉姆·佛雷10岁那年，父亲就意外丧生，留下他和母亲及两个弟弟。由于家境贫寒，他不得不很早就辍学，到砖厂打工赚钱贴补家用。他虽然学历有限，却凭着爱尔兰人固有的热情和坦率，处处受人欢迎，进而转入政坛。

　　他连高中都没读过，但在他46岁那年就已有四所大学颁给他荣誉学位，并且高居民主党要职，最后还担任邮政首长之职。

　　有一次，有记者问起他成功的秘诀，他说：“辛勤工作，就这么简单。”记者有些疑惑，说：“你别开玩笑了!”

　　他反问道：“那你认为我成功的原因是什么?”

　　记者说：“听说你可以一字不差地叫出一万个朋友的名字。”

　　“不，你错了!”他立即回答道，“我能叫得出名字的人，少说也有五万人。”

　　这就是吉姆·佛雷的过人之处。每当他刚认识一个人时，他定会先弄清他的全名，他的家庭状况，他所从事的工作，以及他的政治立场，然后据此先对他建立一个概略的印象。当他下一次再见到这个人时，不管隔了多少年，他一定仍能迎上前去在他肩上拍拍，嘘寒问暖一番，或者问问他的老婆孩子，或是问问他最近的工作情形。有这份能耐，也难怪别人会觉得他平易近人，和善可亲。

　　能记住几万人的名字，还不能不说是一种个性和特色。表示一种尊重，是一种友善的表现。这也增加了你被他人认同的机会。